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56.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8,777.08 万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